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872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7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36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湯主任委員金全

記錄：楊琇雲

肆、本會出席委員：

湯主任委員金全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

林委員益裕

陳委員志民

謝委員易宏

張委員懿云

林委員欣吾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

(一)洽悉。

(二)急要案件序號 2，請主辦單位依輪委程序辦理。

二、本會委員會議截至 97 年 6 月底所作決議後續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三、彙提 97 年 7 月 8 日至 97 年 7 月 14 日第三處不處分簽結案件處理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四、有關本會提供美安華文化事業有限公司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之調查報告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案。

決定：同意追認。

五、有關鴻森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案。

決定：同意追認。

六、有關本會提供聯合生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檢查資料予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案。

決定：同意追認。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有關本會主動調查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等事業刊播「UP-MAX 省油王」廣告，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太禾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新晟貿易有限公司於東森購物 3 台刊播「UP-MAX 省油王」廣告，宣稱「全台唯一經工研院實測省油達 30%；幫你的愛車提升達 15-20%」等內容；太禾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於其公司網站及 GTR 雜誌上刊載「省油效率達 30%」、「馬力、扭力大幅提升 10%~25%」、「在耗能測試方面，油耗成績提升幅度遠比安裝 Up-Max 逆電流&火龍線前多達 30%之譜，如此優異的成績著實令人驚訝」、「工研院鐵證如山提升 30%的測試數據，絕對是消費者選購逆電流產品的唯一選擇！」等內容，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太禾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新晟貿易有限公司新臺幣 8 萬元罰鍰。

(二)處分書(稿)理由部分文字敘述，請依委員所提意見，予以修正。

二、有關三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於從事「藏金閣」預售屋交易時，涉有廣告不實及誤導消費者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被檢舉人三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巨將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於銷售屬科技工業區之「藏金閣」建案時，使用引人誤為可供住家使用之「傢俱配置參考圖」，就商品之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三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50 萬元罰鍰；巨將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

(三)本文研析意見及處分書(稿)理由部分文字敘述，請就建商為本案之廣告主部分，依各委員所提意見，加強論述；另刪除「住戶就是貴客」等說明文字。

(四)有關係爭建案之傢俱配置參考圖載明「由築禾設計提供建議」乙節，將涉及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4 項相關規定，特予警示築禾室內設計有限公司，注意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

附帶決議：有關廣告代理業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請業務單位針對該行業之相關公會加強宣導，俾利業者知所依循。

三、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 28 家事業擬統一有線電視數位機上盒技術標準規格，向本會申請聯合行為許可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申請人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 28 家事業，申請共同訂定一致的有線電視數位機上盒技術規格標準之聯合行為，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規定，應予許可，許可期限為 3 年。

(三)為消弭本聯合行為許可後可能產生之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疑慮，並確保本聯合行為所帶來之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附加條件及負擔如許可內容。

(四)決定書(稿)許可內容二、之附加條件及負擔修正如後附。

四、有關臺中縣警察局太平分局為戴昌雄 君等搭建鐵皮屋，私設油槽，非法囤油牟取暴利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案關係爭行為，尚無具體證據顯示其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

五、有關雲林縣政府函移王德勝 君(德勝肥料行)、陳金鎮(三合肥料行)等疑似囤放肥料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案關係爭行為，尚無具體證據顯示其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

(二)關於陳金鎮 君未具營利事業登記證部分，移請雲林縣政府卓處。

六、有關嘉義縣政府函移陳金生 君(豐生行)疑似囤積肥料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案關係爭行為，尚無具體證據顯示其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

七、有關嘉義縣政府函移黃河宗 君(誌瑋肥料行)疑似囤積肥料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案關係爭行為，尚無具體證據顯示其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

八、有關嘉義縣政府函移葉明村 君疑似囤積肥料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案關係爭行為，尚無具體證據顯示其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

九、有關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事業同意泰成粉廠股份有限公司加入該組聯合採購小麥，向本會報備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事業聯合採購合船裝運小麥之聯合行為主體，擬增加泰成粉廠股份有限公司，准予備查。

十、關於遠東紡織有限公司、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遠東英威達股份有限公司申報事業結合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本結合案合致公平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並未顯著減損相關市場之競爭，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二)本文說明三、(六)1. 誤植一字及說明四、(二)漏植一字，請予以更正。

十一、關於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英威達遠東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申報事業結合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本結合案合致公平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並未顯著減損相關市場之競爭，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十二、檢討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事業發侵害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警告函案件之處理原則」案。

決議：

(一)暫緩決議。

(二)為集思廣益，請召開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後，妥為處理。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裁示：無。

拾、散會